

# 最新不签劳动合同的证据 公司不签订劳动合同如何维权(汇总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不签劳动合同的证据篇一

公司没有签订劳动合同怎么办：

没有签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应从第二个月起支付你双倍工资，补交社保，如果解除劳动关系，还应支付经济补偿。关键点就是证据，需要你和用人单位有劳动关系的证据。至于工作了多少时间，可以用“举证责任倒置”的原则，在仲裁或诉讼时由用人单位出具，因为每个人到一个地方工作都应该填写入职表。这样也就证明了你的工作时间，发工资你也要签字，工资发放表也应由用人单位出具，这就证明了你每月的收入状况。

“举证责任倒置”在劳动法领域广泛存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规定：“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与争议事项有关的证据属于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用人单位应当提供；用人单位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无法提供由用人单位掌握管理的与仲裁请求有关的证据，仲裁庭可以要求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用人单位在指定期限内不提供的，应当承担不利后果”。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13条特明确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

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工资支付凭证、社保记录、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考勤记录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

## 不签劳动合同的证据篇二

案情介绍：小陈到某公司应聘，公司提出先试用半个月然后再考虑签合同。但由于没有经验，加上性格内向，小陈的工作让公司十分不满意，还没有到半个月就让他收拾包袱走人。小陈很郁闷，在别人的鼓动之下找公司要双倍工资。然而，他的请求遭到了公司的拒绝，声称小陈完全不符合当初招聘的条件，辞退他是有理由的，没有必要付给他双倍工资。但是小陈一口咬定，公司不签合同违约在先，就该赔偿，双方为此纠缠不清。

案例分析：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双倍的工资。”但是，实际操作中有不少劳动者误以为，只要目前还未签合同，就都有权利得到双倍工资。实则不然，要拿到双倍工资必须具备几个前提。首先，劳动者本身同意并积极与用人单位签合同，但是单位拒绝签订，像这样未签合同的责任不在劳动者，那么讨要双倍工资理所当然；其次，未签合同的情形发生在2008年2月1日以后，并且要从进入用人单位满1个月后即第2个月开始计算。换句话说，签订劳动合同有一个月的过渡期，只要在建立劳动关系后一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都视作合法行为。那么本案中公司只要按规定支付小陈工资就可以了，不用支付双倍工资。

实践中还有些员工误解《劳动合同法》，认为不签劳动合同可以每月得到两倍的工资，为了得到两倍工资，故意不跟企

业签合同。但是这里要注意，法律明确规定的是用人单位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才须承担支付每月两倍工资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如果是由于劳动者故意或不愿意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的，则不适用于该条款。因为新的《劳动合同法》立法的本意就是要规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非给予劳动者不签劳动合同便可得到双倍工资的权利。因此，如果员工故意或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则无权获得两倍工资，而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关系并且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

另外，《劳动合同法》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要支付经济补偿，但前提是“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这表示如果用人单位保持或提高工资等条件下，劳动者仍不续约，则企业也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 不签劳动合同的证据篇三

### [案例]

小陈到某公司应聘，公司提出先试用半个月然后再考虑签合同。但由于没有经验，加上性格内向，小陈的工作让公司十分不满意，还没有到半个月就让他收拾包袱走人。小陈很郁闷，在别人的鼓动之下找公司要双倍工资。然而，他的请求遭到了公司的拒绝，声称小陈完全不符合当初招聘的条件，辞退他是有理由的，没有必要付给他双倍工资。但是小陈一口咬定，公司不签合同违约在先，就该赔偿，双方为此纠缠不清。

### [评析]

根据《劳动合同法》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双倍的工资。”

但是，实际操作中有不少劳动者误以为，只要目前还未签合同，就都有权利得到双倍工资。实则不然，要拿到双倍工资必须具备几个前提。首先，劳动者本身同意并积极与用人单位签合同，但是单位拒绝签订，像这样未签合同的责任不在劳动者，那么讨要双倍工资理所当然；其次，未签合同的情形发生在2008年2月1日以后，并且要从进入用人单位满1个月后即第2个月开始计算。换句话说，签订劳动合同有一个月的过渡期，只要在建立劳动关系后一个月内签订劳动合同都视作合法行为。那么本案中公司只要按规定支付小陈工资就可以了，不用支付双倍工资。实践中还有些员工误解《劳动合同法》，认为不签劳动合同可以每月得到两倍的工资，为了得到两倍工资，故意不跟企业签合同。但是这里要注意，法律明确规定的是用人单位不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才须承担支付每月两倍工资的法律 responsibility，如果是由于劳动者故意或不愿意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的，则不适用于该条款。因为新的《劳动合同法》立法的本意就是要规范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签订书面的劳动合同，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并非给予劳动者不签劳动合同便可得到双倍工资的权利。因此，如果员工故意或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则无权获得两倍工资，而企业在这种情况下可以解除劳动关系并且不用支付经济补偿金。

另外，《劳动合同法》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也要支付经济补偿，但前提是“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这表示如果用人单位保持或提高工资等条件下，劳动者仍不续约，则企业也不需要支付经济补偿。

## 不签劳动合同的证据篇四

问题：

公司不签劳动合同该怎样维权？

100分

标签： 劳动合同 劳动仲裁 维权 社会保险 走人

53我今年在一家公司上班，去的时候主任说试用期一个月，到现在我已经上了快半年的了，可是单位还没有跟我签合同书，也没有社会保险什么的！我听说可以去申请劳动仲裁，我需要准备什么证据呢？我们发工资没有工资条的！是直接领现金走人！

大家帮我想想办法！谢谢！

你这分我要定了，我是律师。

首先，你应当举证证明你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这要的证据材料包括如下：

- 1，你工作内容的证据，如电子文本，资料，公司相关的其他资料；
- 2，你工作的相关标识，如工作信签，员工牌，员工服装等与公司相关的任何证明；
- 6，你可以通过人证，其他离开公司的员工的证言，证明你在公司上班。
- 7，其他能与公司有关的材料，均可作为证据使用。

随便提醒公司的违法行为有：

- 1，公司未与你签订劳动，将依法支付双倍的工资；
- 2，公司未为你购买社保，你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其补缴；

3, 公司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将承担双倍的经济补偿金。

权利的保护:

1, 你可以通过劳动仲裁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2, 你可以向当地的劳动监察大队投诉。

3, 对仲裁结果不服的, 你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 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 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 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的规定, 虽

然单位至今没有与你签订劳动合同, 但你已与单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3、单位在你已经工作长达近半年的时间里, 并没有按规定与你签订劳动合同, 既违法也侵

害了你的合法权益, 需要承担支付《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 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的法律责任, 时间从你进入单位工作满一个月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试用期的, 试用期不成立, 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的规定, 主任所说的试用期一个月无效, 单位需要向你支付正常的工作工资。

5、你有权要求单位为你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6、如何证明你与单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可以参阅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一)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考勤记录；

(五)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的规定。

建议通过向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的方式予以解决。

关于证据的问题，网友的答复很详细了，都不错。提示你注意：证明过程是递进的，证据间是相互关联的。如：有证据证明你和单位已经存在了事实劳动关系（无书面合同），那么双工资就可以主张，同时你可以根据“举证倒置”原则要求单位提供你工资水平的证据，提供你工作时间的证据，否则，你的陈述及证据很可能就被仲裁庭支持。因此，举证问

题并不是我们想像中那么困难。

劳动争议一般实行仲裁前置程序（也有例外的，不赘述），也就是说必须经过劳动局仲裁委员会先处理，对处理结果不满的，方可以起诉到法院。

程序是：准备证据，写申诉书（固定格式的，仲裁委有），提交到窗口立案，立案后等待受理通知书，根据受理通知书确定的地点、时间参加审理，领取裁决。

之后：

1、不服裁决的（双方都可能不服）到仲裁委所在地法院另行立案起诉。

2、服从裁决的，根据裁决内容履行裁决，一方不起诉（即视为服从裁决）又不履行裁决内容的，到仲裁委所在地法院执行庭申请强制执行。

## 不签劳动合同的证据篇五

问题：

公司不签劳动合同该怎样维权？

100分

标签：劳动合同 劳动仲裁 维权 社会保险 走人

53我今年在一家公司上班，去的时候主任说试用期一个月，到现在我已经上了快半年的了，可是单位还没有跟我签合同书，也没有社会保险什么的！我听说可以去申请劳动仲裁，我需要准备什么证据呢？我们发工资没有工资条的！是直接领现金走人！



大家帮我想想办法！谢谢！

你这分我要定了，我是律师。

首先，你应当举证证明你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这要的证据材料包括如下：

- 1，你工作内容的证据，如电子文本，资料，公司相关的其他资料；
- 2，你工作的相关标识，如工作信签，员工牌，员工服装等与公司相关的任何证明；
- 6，你可以通过人证，其他离开公司的员工的证言，证明你在公司上班。
- 7，其他能与公司有关的材料，均可作为证据使用。

随便提醒公司的违法行为有：

- 1，公司未与你签订劳动，将依法支付双倍的工资；
- 2，公司未为你购买社保，你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其补缴；
- 3，公司若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将承担双倍的经济补偿金。

权利的保护：

- 1，你可以通过劳动仲裁维护你的合法权益。
- 2，你可以向当地的劳动监察大队投诉。
- 3，对仲裁结果不服的，你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十条“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的规定，虽

然单位至今没有与你签订劳动合同，但你已与单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

3、单位在你已经工作长达近半年的时间里，并没有按规定与你签订劳动合同，既违法也侵

害了你的合法权益，需要承担支付《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一个月不满一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资”的法律责任，时间从你进入单位工作满一个月的次日起开始计算。

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的规定，主任所说的试用期一个月无效，单位需要向你支付正常的工作工资。

5、你有权要求单位为你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

6、如何证明你与单位形成事实劳动关系，可以参阅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确立劳动关系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二、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时可参照下列凭证：

(一) 工资支付凭证或记录(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二) 用人单位向劳动者发放的“工作证”、“服务证”等能够证明身份的证件;

(三) 劳动者填写的用人单位招工招聘“登记表”、“报名表”等招用记录;

(四) 考勤记录;

(五) 其他劳动者的证言等。

其中，(一)、(三)、(四)项的有关凭证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的规定。

建议通过向单位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的方式予以解决。

关于证据的问题，网友的答复很详细了，都不错。提示你注意：证明过程是递进的，证据间是相互关联的。如：有证据证明你和单位已经存在了事实劳动关系（无书面合同），那么双工资就可以主张，同时你可以根据“举证倒置”原则要求单位提供你工资水平的证据，提供你工作时间的证据，否则，你的陈述及证据很可能就被仲裁庭支持。因此，举证问题并不是我们想像中那么困难。

劳动争议一般实行仲裁前置程序（也有例外的，不赘述），也就是说必须经过劳动局仲裁委员会先处理，对处理结果不满的，方可以起诉到法院。

程序是：准备证据，写申诉书（固定格式的，仲裁委有），提交到窗口立案，立案后等待受理通知书，根据受理通知书确定的地点、时间参加审理，领取裁决。

之后：

1、不服裁决的（双方都可能不服）到仲裁委所在地法院另行立案起诉。

2、服从裁决的，根据裁决内容履行裁决，一方不起诉（即视为服从裁决）又不履行裁决内容的，到仲裁委所在地法院执行庭申请强制执行。